**吉林省交通材料产业园二期用电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一.招标条件**

吉林省交通材料产业园项目已经在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20－220173－30－03－009504），本次招标项目吉林省交通材料产业园二期用电工程已由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吉林省交通材料产业园二期用电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吉林省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内，位于尚德大街以西、长德丙二十五路以南、彩缤街以东、腾达路以北。

2.2 主要规模：

（1）新建1-2#配电室1座，设计容量为3300KVA，电源引自园区内新建二进四出环网柜。主要包括新建10KV配电室配电变压器3台：容量为2台1250KVA、1台800KVA；新建10KV中压开关柜8台、0.4KV低压开关柜18台。

（2）新建2#配电室1座，设计容量为3450KVA，电源引自园区内新建二进四出环网柜。主要包括新建10KV配电室配电变压器3台：容量为2台1600KVA、1台250KVA；新建10KV中压开关柜8台、0.4KV低压开关柜18台。

（3）10KV电源线路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电力电缆（型号YJLV22）4250米、（型号ZR-YJLV22）1100米；新建二进四出环网柜1座，设计容量6750KVA；新建直线电缆井10座、电缆转角井5座、电缆接头井4座、电缆三通井1座。

2.3 计划工期： 202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共计41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即DL01标段。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承装类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2018年1月1日之后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已验收合格的10KV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8:3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人民币，图纸每套售价1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0月20日13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13时00分至13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

### 6.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吉林省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绕城高速长春南互通内  联系人：孙浩然  电 话: 0431－8076420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三层  联 系 人：祝佳美  电　　话：0431-81902477  电子邮箱：clgczx2018@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吉林省交通材料产业园二期用电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出资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电力行业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财务要求：**见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业绩要求：**见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4）信誉要求：**见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5）项目经理的资格：**见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最低要求）。  **（6）其他要求**：见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9）电子版文件：工程量清单（Excel版）。  招标代理机构会将本招标项目的电子版文件上传至网盘（请注意区分大小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DZUYM-9fkmkONYUcuy4QQ 提取码：ke2l，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clgczx2018@163.com，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
| 2.2.2 | 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确认函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clgczx2018@163.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收到修改的确认函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clgczx2018@163.com。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  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使用造价软件计算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补充：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文件名命名规则：  标段——（投标人名称）  在U盘的表面应显著标识投标人名称。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曙光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0718 1901 0400 17394  联系人： 杨铁梅  联系电话：15304445137  业务回单备注一栏可填写：“产业园DL01标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  （3）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才能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返还时不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需提供投标人的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联系电话：15304445137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2018年、2019年、2020年度  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及所附资料要求 | **年份：2018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  **所附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8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  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投标人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明确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或）加盖执业印章之处，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亲笔签名和（或）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  副本份数 | 1份（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3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开标一览表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保函原件（如有）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1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2 | 中标通知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其他要求：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曙光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0718 1901 0400 17394  （2）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  （3）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为招标人备案合格并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的担保机构。 |
| 7.4.1 | 对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处罚 | 本款末增加：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中标人列入内部黑名单，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9.5 | 监督部门 |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 话：0431-811880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业绩 | 指工程性质或工程规模与本工程类似。 | | |
| 10.2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7905500元。 |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不采用 |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要求  电子（U盘）投标文件1份。  电子（U盘）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应包括投标文件的PDF格式存储；  （2）由工程造价软件计算生成并导出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及工程计价表格电子文件（Microsoft Excel文件）；  （3）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电子文件（可编辑的Microsoft Word文件）。  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否 | |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 | | |
| 10.7 中标公示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 | |
| 10.8 知识产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10.10 同义词语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10.11 解释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10.12 招标代理费 | | | | | |
|  |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然后按《吉高集团委托招标代理管理办法（暂行）》（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50万 | 50万以上 | | 折扣系数 | 1.0 | 0.8 | 0.7 | 0.6 | 0.5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2050137010000000974  联 系 人：徐爽  联系电话：0431-81902477 | | | | |
| 10.13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 | | | |
|  |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的标准执行。 | | | | |
| 10.14危大工程有关要求 | | | | | |
|  | 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件要求。 | | |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承装类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状况良好。 |

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在2018年1月1日之后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已验收合格的10KV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符合以下规定：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注：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3）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最低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质检工程师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计划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电力或造价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施工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专职安全员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八、****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先后。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http://cxpt.jlsjsxxw.com/AqscxkzDefault.aspx）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或其电子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文件内提供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文件内应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承诺书；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js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文件内附其他主要人员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规定的相应职称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管理机构承诺书；  注：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js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分包计划 | 不允许分包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投标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15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如\*\*.\*\*%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20分） |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1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8.0～10.0分，一般得6.0～8.0分，无不得分 |
|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0～5.0分，一般得3.0～4.0分，无不得分 |
| 承包人提供采购工程材料与工程设备（包括电缆、变压器、环网柜、开关柜等主要材料及设备）（3分） | 对承包人提供采购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进行比较，性能满足要求、能充分保证并提高工程质量；优得2.4～3分，一般得1.8～2.4分，无不得分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1分）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0.8～1.0分，一般得0.6～0.8分，无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1分）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0.8～1.0分，一般得0.6～0.8分，无不得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1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8分） | 满足资格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资格要求）得4.8分，每担任过1项10KV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加3.2分，最高加3.2分。  注：所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其他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评标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 满足资格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最低资格要求）得3分，每担任过1项10KV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的技术负责人加2分，最高加2分。  注：所附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其他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评标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2分） | 其他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除外）配备齐全，人员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满足施工要求，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1.7-2分，一般得1.2-1.6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 投标报价  （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50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0.1  （3）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5分） | 类似工程经验  （10分） | 满足资格要求(业绩最低资格要求)得6分，每增加1项有效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注：有效业绩是指在2018年1月1日之后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已验收合格的10KV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 |
| 优惠条件  （3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2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九.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1年10月12日结束。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绕城高速长春南互通内

联系人：孙浩然

电 话: 0431－80764202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三层

邮 编：130015

联系人：祝佳美

电 话：0431-81902477

传 真：0431-81902477

邮 箱：[clgczx2018@163.com](mailto:clgczx2018@163.com)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 话：0431-81188058